**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徵約僱人員1名**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職代約僱人員）

二、待遇：280薪點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女學生宿舍行政管理、住宿女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生伙食督導管理及女學生偶發事件處理。

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自花蓮縣政府核定報到之日起至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日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操作，且溝通協調能力佳者。

八、遴聘方式：

（一）請檢具個人履歷表（簡式）（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，含照片、聯絡方式及簡歷自述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影本等）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（人事室收）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約僱住宿生輔導員。

（二）本校採書面甄試，如有必要得增加面試，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通知，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。惟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足額回郵信封者，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
（三）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（四）錄取名單，由本校正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報名截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(非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聯絡電話及人員：03-8772586轉160，江主任